

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績優/清寒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績優獎學金：凡就讀於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之全職大學或研究所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或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者。
- (二) 清寒獎學金：凡就讀於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之家境清寒之全職大學或研究所學生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，或名次排列在班上前二分之一以內者。品行優良，在校期間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

二、獎學金金額：

- (一) 績優獎學金：大學部之全職學生二名，每名每學年八千元；研究所之全職學生二名，每名每學年一萬元。
 - (二) 清寒獎學金：工學院之全職大學或研究所學生二名，每名每學年二萬元。
- 經核定授予獎學金者，由本公司通知學校轉告各合格人員，並將獎學金一次匯交學校轉發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，由學校將申請資料送達本公司總務處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一) 由本公司委託學校公開徵求彙送。
- (二) 獎學金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各乙份：

甲、績優獎學金：

- 1. 獎學金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2. 成績單正本（須載明上學年之學業成績，成績總排名，在學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及獎懲記錄）。
- 3.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自傳、研討會論文、學術專題報告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推甄錄取名次證明等。

乙、清寒獎學金：

- 1. 獎學金申請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）。
- 2. 成績單正本（須載明上學年之學業成績，成績總排名，在學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及獎懲記錄）；新生則提供入學成績證明。
- 3. 區、鄉級以上之清寒證明。
- 4.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，如自傳、研討會論文、學術專題報告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推甄錄取名次證明等。

（前列各項文件請依 1、2、3、4 順序排列，請勿折疊，並於文件左上角裝訂。）

五、審核手續：

- (一) 獎學金學生之遴選，以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為主，由本公司委託學校審查合格後，彙送本公司辦理。
- (二) 經審查合格並核定授予者，於領取獎學金時，應繳交領款收據乙份，由學校彙送本公司，以為憑據。

六、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有效期限訂為二年，期滿後另行修訂後發布施行。

華榮電線電纜公司績優/清寒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性別	
系（所）級別		組別	
聯絡電話 (校內分機及手機)			
e-mail 信箱			
身分證字號 (外籍生請填護照上 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 日)		籍貫	
申請項目	☐ 績優獎學金-就讀工學院研究所之全職學生。 ☐ 績優獎學金-就讀工學院大學部之全職學生。 ☐ 清寒獎學金-就讀工學院之全職大學或研究所學生。		
系所主管簽章			

備註：請填寫貳份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前交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辦公室。